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維中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被上 訴 人　林長慶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閔律師
　　張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3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被告有2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實係法院依原告所為先位聲明及預備聲明定審判之順序，法院認先位之訴為有理由，不必更就預備之訴審判，即以先位之訴有理由，為預備之訴之解除條件；而法院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則再就預備之訴審判，即以先位之訴無理由，為預備之訴之停止條件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又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裁判之範圍與限度由當事人決定，是以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：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；同法第450條亦規定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，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，為廢棄或

變更原判決之判決。故原告對於駁回其先位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應及於預備之訴，即預備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，第二審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有理由，應將第一審判決之全部（包括預備之訴部分）廢棄，依原告先位之訴之聲明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3年台上787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惟如第二審法院仍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則因原告於第一審已受備位之訴勝訴之判決，自無許其再就該部分提起上訴之餘地，如備位之訴被告就其受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訴部分審理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就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5,000元（下稱A借款）本息部分，分別以被上訴人為先位之訴之被告，原審共同被告○○○為備位之訴之被告，原審就先位之訴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備位之訴為上訴人勝訴判決，上訴人就先位之訴部分上訴，其備位之訴隨同發生移審之效力。又嗣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對於A借款先位之訴上訴為無理由（如後述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上訴人於原審已受勝訴判決之備位之訴，自無庸再為審理，是不列原審備位之訴被告○○○為本件被上訴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○○○前向被上訴人借款，被上訴人雖無現款可出借予○○○，然其為賺取利息，乃向伊借款100萬元，經扣除利息後，伊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交付A借款予被上訴人，再由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將該款項借予○○○，故A借款之借款人確為被上訴人，詎被上訴人迄未清償；縱認○○○為A借款之借款人，被上訴人已向伊表示承擔A借款之債務，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A借款。另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30日向伊借款10萬元（下稱B借款），原約定年息36%，並簽立借款條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書），伊已交付B借款予被上訴人，然其亦迄未清償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被上訴人給付A借款，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上訴人給付B借款，及

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A借款，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%計算之利息；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B借款，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僅居間介紹○○○向上訴人借貸A借款，故A借款之借款人為○○○，且伊從未表示要承擔A借款債務。另伊係於106年11月16日向上訴人借得B借款，然伊已轉帳7萬5,000元及交付現金2萬5,000元予上訴人，該筆借款已清償完畢。又B借款約定年息16%過高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，予以酌減。伊並就上訴人請求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A借款部分：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得A借款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。被上訴人固不爭執上訴人有交付96萬元予伊，由伊將其中95萬5,000元匯予○○○

（見原審卷106頁），惟否認兩造就A借款有借款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並辯稱A借款係由○○○向上訴人借得等語。觀諸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截圖內容，其上有被上訴人傳送予○○○之兩造Line對話截圖顯示上訴人稱：「結果他們說甚麼?有要給嗎?」，被上訴人回覆：「你說月中一次還70嗎?」；上訴人又稱：「這禮拜給的話65，你幫我問，今天給的話65，今天沒有的話，月中15號一樣70，超過15號，本100。」等語(見原審卷57、59頁)。被上訴人即將其與上訴人間之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傳送予○○○，並以Line向○○○稱：「姐維中(即上訴人)傳給我叫我問妳看有沒有辦法」，○○○則回覆：「沒辦法」等語（見原審卷59頁）。依上開對話內容，上訴人既係要求被上訴人協助其向○○○詢問可否清償A借款，而非要求被上訴人清償，且上訴人有權決定○○○於當天僅須清償65萬元即可，至15日則須清償70萬元，超過15日則須清償100萬元，可認上訴人係將A借款借予○○○，而非借予被上訴人。故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A借款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3.另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曾於Line對話稱「他這筆要我承擔我沒有話說」，主張被上訴人同意承擔○○○積欠A借款之債務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此係指其介紹另一位與上訴人未曾見面之友人所欠之款項，該友人之借款已清償等語。觀諸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全部內容，被上訴人係稱：「沒錯借錢的人我介紹的，琳達我也帶你去見面，你跟他聊到沈世豪才更加信任，一開始我跟你說50就好，你說沒關係投資有賺有賠100沒關係，我朋友你沒見面但（應為「單」之誤載）純透過我們一起去銀行轉帳給他的，他這筆要我承擔我沒話說」等語（見本院卷115頁）。而上訴人不爭執該對話內容所載「琳達」為○○○（見本院卷106頁）。故被上訴人於上開對話中所提及由其介紹向上訴人借款之人，確有曾與上訴人見面之○○

○，及另一名未曾與上訴人見面之友人。又被上訴人係稱「我朋友你沒見面單純透過我們一起去銀行轉帳給他的」、「他這筆要我承擔我沒話說」等語，足認被上訴人此部分對話內容，係指另一名未曾與上訴人見面之友人之借款，而非○○○所借之A借款。故上訴人所提上開Line對話內容，尚難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承擔○○○所積欠A借款之債務。

4.據上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A借款之意思表示合致或被上訴人有同意承擔○○○所積欠A借款，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A借款，即屬無據。

㈡關於B借款部分：

1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伊借得B借款乙節，有系爭借款書可證（見原審卷15頁），且被上訴人已不爭執有向上訴人借得B借款，僅辯稱係於106年11月16日借得，且已清償完畢等語（見本院卷86、164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確有向上訴人借得B借款。而被上訴人所辯伊已分別於106年11月17日清償2萬元、同年月19日清償3萬元、同年12月26日清償2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3筆款項），有存款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97至98頁），足認被上訴人確有交付系爭3筆款項予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所辯另有交付現金2萬5,000元予上訴人乙節，已為上訴人所否認，然被上訴人就此既未舉證證明，尚難採信。至上訴人雖主張B借款之借款日期為106年12月30日，且系爭3筆款項係清償A借款之利息等語，然系爭借款書於還款方式記載：「自106年（月、日空白）起至年月日（空白）止共計拾萬元」等語（見原審卷15頁），B借款既於106年間即須清償，顯不可能於106年12月30日始借款，且被上訴人並非A借款之借款人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3筆款項自非清償A借款。又除B借款外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積欠其他債務，故被上訴人所辯系爭3筆款項係清償B借款，堪以採信。再兩造就系爭3筆

款項，係清償B借款本金7萬4,000元，利息1,000元，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165頁），足認被上訴人就B借款已清償本金7萬4,000元，尚積欠之本金為2萬6,000元。

2.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係於112年12月15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清償B借款，有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原審卷11頁），則被上訴人抗辯自上開起訴日回溯逾5年即107年12月16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，其得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故上訴人僅得請求自107年12月16日起之利息。又B借款所約定利息為月息3分，即年息36%，有借款條約書可證（見原審卷15頁），是上訴人就上開B借款剩餘本金2萬6,000元部分，請求自107年12月16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另上訴人請求此部分利息，未逾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年息16%，且此為約定利息，不具違約金之性質，被上訴人抗辯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6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所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，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無就上訴人此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原審就此部分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尚無二致，亦應予維持。另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

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再予論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